

武定县卫生健康局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39号）、《楚雄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19〕23号），《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定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法〔2019〕35号）结合我所实际，就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和州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州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为提高卫生健康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推进健康武定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任务措施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统一建章立制。卫生健康局法规监督股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和云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4号）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明确公示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

2.强化事前公开。卫生监督所、政务服务管理局卫健窗口结合机构改革、人员调整情况，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自由裁量基准等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

身职权职责，编制并公开本机关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加强对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订情况，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并更新公开信息。

3. 规范事中公示。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佩戴执法证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执法辅助人员配合辅助执法时应当佩戴或者主动出示工作证件。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卫生监督所执法时应当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卫生监督所、政务服务管理局卫健窗口设置和完善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4. 加强事后公开。卫生监督所、政务服务管理局卫健窗口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

撤销和更新机制，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建立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卫生监督所、政务服务管理局卫健窗口应当于每年1月28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县司法局和楚雄楚雄州卫生健康委。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建立健全制度。卫生监督所依据云政办规〔2019〕4号文件，按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执法类别，制定各类行政执法行为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明确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归档、使用等规范化制度。

2.完善文字记录。文字记录作为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主要方式，要做到合法规范、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卫生监督所根据上级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部门制定的行政执法格式文本和执法文书制作指引，结合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报县司法局备案。

3.规范音像记录。音像记录作为文字记录的补充，要与文字记录有效衔接，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做到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

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卫生监督所根据省即将出台的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和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和使用具体办法。

4.严格记录归档。卫生监督所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档案管理有关制度，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对文字记录、音像记录档案的管理。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

5.发挥记录实效。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善于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健全完善制度。卫生健康局法规监督股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函〔2016〕215号），制定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进一步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主体、范围、内容、程序和方式等。

2.明确审核机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为卫生健康局

法规股。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卫生健康局配置2名法制审核人员，建立健全卫健系统法律顾问聘用制度，加强法律风险防控，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

3.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卫生监督所、政务服务管理局卫健窗口结合本单位行政执法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4.明确审核内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着重审核以下内容：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5.明确审核责任。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卫生健康局法规监督股完善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卫生监督所、政务服务管理局卫健窗口对送审材料的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规监督股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1.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按照省、州要求，加强行政执法系统管理运用，推进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加快建成具有基本的数据采集、对接、审核等功能的信息化平台，初步实现数据汇聚，形成全州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综合监督信息库，开展分析、研判等综合监督应用，建设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机关对执法主体、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权责清单，以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信息管理的综合性信息系统。

2.推进信息共享。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动执法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上公示，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跨地区、跨部门执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解决“信息孤岛”等问题。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5月—6月）

1.制定方案。卫生健康局法规监督股按照《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工作内容，明确工作进度，强化保障措施，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2.动员部署。6月上旬，召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会议，对相关工作内容进行部署安排。

3.培训宣传。6月下旬，武定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关业务人员开展“三项制度”有关培训。

（二）完善制度阶段（2019年7月—8月）

卫生监督所结合上级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关的制度规定，在2019年7月底前完成细化完善本部门有关制度、行政权力（责任）清单、服务指南、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等工作，并将有关制度编辑形成执法工作手册，报楚雄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和县司法局备案。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在原有基础上重新梳理，经法规监督股审核后，于8月底前通过本单位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县卫生健康局将行政执法人员于2019年底前在部门网站上予以公示。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9月上旬开始）

1.稳步实施。自9月上旬起按照新修订完善的有关制度和 workflows，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执法行为中选择部分逐步推行“三项制度”。根据工作实际，对重点执法行为进行重点规范，对薄弱执法环节不断健全强化，形成工作经验。

2.优化提升。不断总结分析在“三项制度”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典型经验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和县司法局报告，注重总结实施“三项制度”的成果。

（四）整改提高阶段（2019 年 10 月）

适时组织“三项制度”专项监督检查，对“三项制度”内容制定不全面、不具体、不准确，实施过程不规范、不到位的情况进行督促整改。

（五）总结报告阶段（2019 年 11 月—12 月）

县卫生健康局法规监督股根据推行“三项制度”的各项任务要求，突出问题导向，明确工作方向，积极探索创新，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推行工作，确保 2019 年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到位。对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情况组织开展自查，于 2019 年 11 月“三项制度”工作总结报送楚雄州卫生健康委。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武定县卫生健康局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武定县卫生健康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推进“三项制度”实施工作。

（二）健全制度体系

根据《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

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按照国家统一规范推进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积极做好相关制度衔接工作，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三）强化督查考核

卫生健康局结合开展执法检查、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考核等工作对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关推行落实“三项制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把“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坚持鼓励先进与鞭策落后相结合，充分调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

附件：武定县卫生健康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 艳 县卫生健康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戴春华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朱洪秀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成 员：付 军 县卫生健康局党委办公室主任

陶晓梅 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

杨云安 县卫生健康局法规监督股股长
郭丽梅 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所所长
王云波 县卫生健康局人事股股长
杨建忠 县卫生健康局规划财务股负责人
谭振华 县卫生健康局医政药政股负责人
杨建斌 县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股负责人
李春莲 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股股

长

杨继芬 县卫生健康局防艾股股长

武定县卫生健康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卫生健康局法规监督股，办公室主任由法规监督股股长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